

新县民政局文件

新民政字〔2022〕73号

签发人：李刚



关于印发2022年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

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、各社会组织：

现将《新县民政局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新县民政局

2022年5月6日

新县民政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

为认真落实省、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精神，结合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印发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，在征求相关业务股室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了《新县民政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请相关责任股室按照《计划》要求，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系统内部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一、规范实施过程

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监管平台－河南）统一实施，网址：<http://10.12.3.144/>。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《计划》，

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匹配执法人员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规范化、专业化，实现全过程留痕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1. 对抽取市场主体实施现场检查一般应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。

2. 对市场主体进行实地核查时,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,并应当出示执法证,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表,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。

三、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在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,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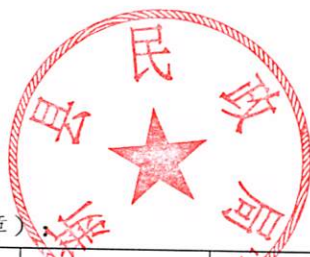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周密筹划部署,抓好任务落实。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,按照统一部署,积极筹划,精心组织,加强宣传,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(二) 加强沟通联系,密切协调配合。各有关科室要按照抽查的工作安排,密切协作,相互配合,确保抽查有序开展。

附件 1:新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附件 2:新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附件 1



新县民政局内部抽查工作计划表

(2022 年度)

填报单位 (盖章):

填报时间: 2022 年 5 月 5 日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	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	抽取日期自	抽取日期至
1	新县民政局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2022 年度新县民政局对社会组织活动的监管抽查	1、社会组织办理变更、备案、党建情况的检查；2、按照章程、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检查；3、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的检查；4、社会团体社会费的检查；5、民办非企业单位“非营利性”的检查；6、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的检查。	全县社会组织	5%	5%	5 月 5 日	6 月 15 日

备注: 1.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可参照此表制定实施。

2. 一个计划中可包含多项抽查任务。抽查计划既可按抽查事项清单中的大类区分, 又可按领域、行业、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区分, 抽查任务则根据抽查事项清单“大类”(或按领域、行业、产品、项目、行为)中的分项或全项区分

附件 2

新县民政局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

(2022 年度)

填报单位 (盖章):

填报时间: 2022 年 4 月 6 日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监管抽查 比例	抽取日期自	抽取日期至	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
1	新县 2022 年度对 A 类民办非企业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新县 2022 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市场监管局: 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, 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民政局: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	民办非企业单位		A 类社会组织 5%	4 月 1 日	9 月 1 日	县民政局	县市场监管局
1	新县 2022 年度对 B 类民办非企业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新县 2022 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市场监管局: 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, 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民政局: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	民办非企业单位		B 类社会组织 10%	4 月 1 日	9 月 1 日	县民政局	县市场监管局

1	新县2022年度对C类民办非企业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新县2022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市场监管局：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民政局：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	民办非企业单位		C类社会组织20%	4月1日	9月1日	县民政局	县市场监管局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

备注：1.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可参照此表制定实施。

2. 一个计划中可包含多项抽查任务。抽查计划既可按抽查事项清单中的大类区分，又可按领域、行业、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区分，抽查任务则根据抽查事项清单“大类”（或按领域、行业、产品、项目、行为）中的分项或全项区分